**机械工程学院2023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实施细则**

根据《西华大学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9﹞103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了稳步推进学院大类招生与改革培养，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经学院研究，制定《机械工程学院2023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流原则**

1.社会需求原则。学院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专业分流方案。

2.个性发展原则。学院在学生专业志愿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

3.“三公”原则。学院对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及时面向学生公布，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基层机构负责人，负责指导全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制定分流方案，组织专业分流工作，监督分流方案的执行，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和学籍秘书、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大类招生专业的相关系主任和辅导员，在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分流方案，做好专业分流工作。

**三、分流依据**

1.分流专业。2022级按照机械大类招生的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

2.分流计划。按照《西华大学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9﹞103号）的要求，原则上大类分流的专业不低于30人，不高于该大类人数的60%。2022级机械大类实际在读本科生人数为360人，根据分流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要及专业发展情况，确定大类专业分流计划数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180人，机械电子工程180人。根据学生志愿的填报情况，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可酌情调整各专业分流计划人数，但原则上不能超过大类总人数的10%。

3.学生志愿。学生基于自身兴趣偏好和职业规划，根据大类培养阶段对专业的了解，所属大类内填报两个专业的顺序志愿。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2022级学生，不参与此次专业分流。由于学籍异动到2022级的学生，若异动前已有明确的专业，此类学生的专业按照异动前专业处理。招生录取时如已有明确专业或者教育部招生时有明确规定的学生（定向生、部分高水平运动员等）不参与专业分流，专业信息直接调整至录取专业。

4.综合考核。填报志愿人数超过预设专业计划时，主要依据大类培养阶段所修读课程的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分流。

学院按照不超过大类总人数的10%调整分流计划之后，如果填报志愿人数仍超过专业分流计划人数，则按以下顺序确定学生对专业的优先选择权：

(1)、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学术科技活动中得获得省部级奖及以上奖励、授权国家专利（所属单位为西华大学）的；

(2)、以第一作者（所属单位为西华大学）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含SCI、SSCI、EI、ISTP、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检索）或参与撰写（有署名）学术专著（专著、编著或译著）的；

(3)、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4)、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

(5)、高等数学成绩从高到低；

(5)、大学英语成绩从高到低。

学生学业成绩的计算办法、分值分配和权重系数参照《西华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中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表达式为：

其中，课程类型系数为：必修课1.0，选修课为0.8，

**四、分流程序与时间安排**

1.2023年3月2日-3月11日：根据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机械大类招生专业的相关系主任和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让学生充分了解专业特点，引导学生正确理性选择专业。

2.2023年3月12日-3月15日：在摸底、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予以公布。

3.2023年3月16日-3月20日：根据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2022级机械大类本科生认真填写《机械工程学院2022级本科生机械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1），汇总志愿报名情况，填写《西华大学2023年专业分流汇总表》（附件2）。

4.2023年3月21日-3月27日：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上述分流原则和分流依据，组织分流，初步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5.2023年3月28日-4月5日：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学院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6.2023年4月12前：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报送学院2023年专业分流汇总表（含电子版）至教务处。

7.2023年4月12以后：学校审核、公示后发文，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学院按分流后的专业组织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五、其他说明**

1.学生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视为自愿服从专业分流安排。

2.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

3.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方案如与学校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1：机械工程学院2022级本科生机械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附件2：西华大学2023年专业分流汇总表

 西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5日